附件1 审核验收费用参考标准表

| **序号** | **费用类别** | | **费用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直接成本 | 审核工作费 | 单个项目要件材料在20份以内的，100元/个。 | 以1个项目材料作为计价单位。单个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国土证等或单张发票，计1份要件材料。 |
| 单个项目要件材料在20-50份的，300元/个。 |
| 单个项目要件材料在50份以上的，500元/个。 |
| 2 | 评审手册及评审指标体系设计费用 | 1000元/专题 | 仅制定评审手册，不设计对经济及技术指标打分的评审指标体系（服务期内相同专题不计算费用）。 |
| 5000元/专题 | 既制定评审手册，并设计评审指标体系（服务期内相同专题不计算费用）。 |
| 3 | 专家评审费 | 1500元/人/天，800元/人/半天 | 参考《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薪劳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1号） |
| 4 | 专家住宿费 | 450元/人/天 | 参照《关于调整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住宿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行〔2016〕54号），其他人员标准为：450元/人/天。 |
| 5 | 专家及工作人员餐费 | 100元/人/天 | 参照《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江财行〔2014〕99号），伙食补助费标准为：100元/人/天。 |
| 6 | 工作人员劳务费用 | 300元/人/天，不超过3人 | 根据《2018年江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公告》，按照市区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7.5万元计算，每个工作日工资约300元。 |
| 7 | 专家交通费 | 200元/人/天 | 参考《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薪劳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1号），相邻市的交通补助100元(含往返)，属于不相邻市的交通补助200元(含往返) |
| 8 | 验收（完工评价）车辆费用 | 1200元/辆/天 | 根据现行市直公务用车租赁服务价格，结合过路费、超公里数等情况来确定。 |
| 9 | 验收（完工评价）服务管理费用 | | 按直接成本的15%计算 |  |
| 10 | 验收（完工评价）服务税费 | | 直接成本加上验收（完工评价）服务管理费用后，乘以实际税率 |  |

附件2

2025年清洁生产审核验收项目

供应商评审表

**申请机构名称： 评审地点：**

|  |  |  |
| --- | --- | --- |
| **一、资格（资质）符合性审查** | | |
| 审查内容 | 具体要求 | 是否  合规 |
| 1、是否具有法人资格。 | 须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机构（提供营业执照或统一机构信用代码证）。 |  |
| 2、是否符合验收服务经验要求。 | 充分了解项目要求，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广东省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实施方案（2023-2025年）等相关政策，对企业清洁化改造、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流程有较深入了解。（提供过往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验收项目经验证明及专家库信息等材料）。 |  |
| 3、是否有失信行为。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  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间。（需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记录） |  |
| 4、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
| 5、是否有重大违法行为。 | 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 6、是否属于联合体供应商。 | 不是联合体供应商（提供承诺文件）。 |  |

备注：以上为一票否决项，不符合任意一项要求的报价无效

|  |  |  |  |
| --- | --- | --- | --- |
| **二、技术水平、专业水平及报价评审** | | | |
| 类别 | 一级评价指标 | 二级评价指标 | 评分 |
| 一、技术水平（30分） | 1、近年来具有承办政府部门清洁生产审核验收项目服务经验（15分） | 提供近三年承办政府清洁生产审核验收项目经验相关服务合同、中标结果等，审核验收企业数量在40个以上（15分） |  |
| 提供近三年承办政府清洁生产审核验收项目经验相关服务合同、中标结果等，审核验收企业数量在21-40个（10分） |
| 提供近三年承办政府清洁生产审核验收项目经验相关服务合同、中标结果等，审核验收企业数量在20个以内（5分） |
| 2、拥有符合省市有关清洁生产验收项目服务要求的专家库或专家库使用权限（15分） | 专家库中副高职称及以上专家人数在15人及以上（15分） |  |
| 专家库中副高职称及以上专家人数在11-15人（10分） |
| 专家库中副高职称及以上专家人数在5-10人（5分） |
| 二、专业水平（40分） | 3、编制《清洁生产审核验收项目服务实施方案》等资料（40分） | 完全符合项目服务要求（36-40分） |  |
| 基本符合项目服务要求（26-35分） |
| 较符合项目服务要求（16-25分） |
| 部分符合项目服务要求（0-15分） |
| 三、报价（30分） | 4、以最低报价为基准价进行评分（基准价评分为满分，则其他报价的得分＝总分值×（基准价/其他报价））（30分） | 基准价： 报价： |  |
| 5、承诺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结算 | 供应商须承诺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结算，即如实际支出总费用（按供应商对评审服务各项支出费用明细报价及实际评审项目数量计算得出）低于供应商报价的则以实际支出总费用结算，如实际支出总费用高于供应商报价的则按供应商报价结算。（此为“一票否决”指标，没有做出上述承诺的则总分为0） | 是□  否□ |
| **合计得分** | | |  |

**评分人： 日期**：